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发行字[2002]62号文）核准，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2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7.71元，共募集资金24,672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,813.25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02年7月2日全部到位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并经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以华连内验字[2002]14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截止报告日前次募集资金已无余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